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6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01日
聲請人	丁文田
案由	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90號及104年度聲字第288號刑事裁定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90號及104年度聲字第288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違反憲法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持以聲請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90號及104年度聲字第288號刑事裁定，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63號丁文田聲請案